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教字〔2014〕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1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7月11日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和表彰在各项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建立教学工作激励长效机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教师奖励计划

（一）教学名师奖

对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教学名师给予奖励。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校级教学名师评选，每次评选不超过20人，每人奖励0.5万元。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山东省教学名师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的评选。获得山东省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1万元，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每人奖励3万元。

（二）十大教书育人楷模奖

在教学名师奖评选的基础上，对多年以来勤勤恳恳奋斗在本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书育人工作。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人，每人奖励1万元。

（三）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对年龄在40岁以下，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0人，每人奖励0.3万元。

（四）教学管理优秀奖

对长期在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人，每人奖励0.3万元。

二、“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奖

对获得国家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团队，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团队，一次性奖励2万元。

为保证项目的建设验收及保持项目的领先水平，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经费。

三、优秀教学成果奖

对我校教师首位完成，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予以奖励。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奖励200万元/项、一等奖4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奖励10万元/项、二等奖7万元/项、三等奖3万元/项；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奖励3万元/项、一等奖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三等奖0.5万元/项。

四、优秀教材奖

对以我校为第一主编单位完成的优秀教材予以奖励。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奖励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奖励0.5万元/项、二等奖0.3万元/项。获校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的奖励0.2万元/项、二等奖0.1万元/项。

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且被列入国家重点规划的本科教材(含电子版),如国家级规划教材等,每部教材奖励1万元。

五、教学竞赛奖

对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管理机构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予以奖励。获国家级奖项特等奖的奖励5万元/项、一等奖3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获省部级奖项一等奖的奖励1万元/项、二等奖0.6万元/项。

对指导在校本专科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办法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山科大学字〔2014〕5号)执行。

六、校级统考优秀奖

对在学校组织的每次统考中成绩居前10%的教师进行奖励,第一名0.5万元/人,第二名0.4万元/人,第三名0.3万元/人,第四名0.2万元/人,第五名及以后0.1万元/人。

七、教学研究论文奖

鼓励教师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实验、实践教学研究。对我校教职工首位完成且有学校署名的教学研究论文,经教务处统一审核后予以奖励(同一篇文章不能重复申报科研奖励和教学奖励)。

教学研究论文被SCI、SSCI、CSSCI、EI、A&HCI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收录(论点摘编除外),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每篇奖励0.5万元。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

表并被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收录，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0.2万元。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山科大教字〔2011〕20号）同时废止。

